

接线员连续回拨5个电话,手把手教自救 火场被困人员成功脱险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俞强美 沈君君

本报讯 “你把房门堵住,先趴到窗口呼吸外面空气,万不得已就把被子先丢到窗外,然后跳到被子上面……”1月12日凌晨,平湖市一民房发生火灾,所幸接警员连续拨打了5次电话,手把手教被困人员自救,被困人员成功脱险。

零时10分,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的电话突然响起,报警人称自家民房发生火灾,自己被困在楼上急需救援。

接警员一边了解报警人的具体位置、火场情况等信息,一边调派新仓专职队和特勤二站消防员前往现场。

由于事发地比较远,怕被困人员不懂自救,盲目逃生,接线员先后回拨了5次电话,“心里不放心,电话里能听到他的声音,比较踏实。”接警员回忆,期间,自己一边安抚对方情绪,一边了解现场环境变化情况,引导被困人员自救。

接警员要求报警人确认现场门缝是否堵住,防止烟气进入;趴到与火场反方向的窗口,将身体探出窗外以便呼吸。了解到二楼窗口位置大约4米高后,怕火势蔓延太快,接警员建议被困人员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可以将被子丢到窗外后

直接跳到被子上。

接通第5次电话时,接警员听到了消防车警笛的声音,心里的石头落了地。消防员赶到现场后,立即展开救援,很快将被困人员救出。事故无人员伤亡,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中。



客户提前被“采脸”,转介无效?

法院:人脸识别侵犯隐私,不予采纳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善法

本报讯 介绍客户到房产公司并成功签约,可是要求分佣金时,房产公司却以客户到访的人脸采集时间早于中介登记备案为由,拒绝支付。近日,房产中介小王把房产公司告上法院。

2020年11月,小王介绍客户李先生到某房产公司看房,并成功签了买房合同。按照约定,小王可以因此拿到佣金8万元。可是当他要求房产公司支付佣金时,对方却称,根据双方的《销售代理合同》约定,中介公司转介的客户必须现场经中介公司人脸识别报备登记。李先生当天是自行到访,通过房产公司人脸识别系统确认的时间早于中介公司报备的

登记时间,由此认定李先生是在中介公司报备前就已经自行来访,转介无效,不应支付佣金。

嘉善县法院认为,房产公司通过人脸识别系统采集的个人信息是用于其商业目的,应得到被采集信息个人的明示同意。虽然售楼处贴了人脸采集的告示,房产公司也对客户进行短信告知,但并未得到客户的明示同意。法院因此认为房产公司提供的人脸识别记录严重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结果不宜被采纳。而中介公司作为受托人已完成委托事务,达到结佣条件,最终判决房产公司支付佣金8万元。

房产公司不服提出上诉,近日在嘉兴中院调解下,双方同意由房产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一次性支付4万元,若未付清,则中介公司有权以法院判决确定的8万元申请强制执行。

“外面太苦了,真的很想家人” 逃亡境外的他,最终选择投案自首

通讯员 龚怀略

本报讯 “出逃时没想那么多,外面太苦了,真的很想家人。”近日,回忆自己一年多的外逃经历,嫌疑人叶某向民警感叹。

2019年,温州鹿城区警方掌握某犯罪团伙通过“套路贷”实施诈骗、敲诈勒索的线索。2020年,警方收网时,发现该团伙成员叶某已从云南边境潜逃至境外。同年4月,叶某被刑拘上网追逃。

之后,民警找到叶某家人,希望他们能帮忙劝返叶某,却碰了钉子。“问叶某人在哪里,回答的都是不知道,别的也不愿意多说。”面对这样的状况,办案民警没有放弃,数次前往叶某家中,对其家属开展思想工作。

在一次交谈中,叶某妻子与民警讲起叶某的两个孩子时

抱怨:“他在外逃亡这么久,孩子都在问爸爸去哪了。”民警意识到,叶某家人并非没有想过让叶某归国投案,只是内心存有诸多顾虑与想法。

见此情形,民警向叶某妻子详细讲解了相关法律政策,并表示当下国外疫情严重,就算是为了叶某的人身安全,也应该让他回国。在民警的劝说下,叶某的家人最终联系上叶某,并提供了叶某在境外的联系方式。然而,在民警的规劝下,叶某并没有答应立即回国。民警意识到,叶某很可能存在侥幸心理,当即表明态度,称不会放过任何一个犯罪分子;如果叶某愿意主动投案自首,按照法律规定可以从轻处理。

经过警方与家属两个多月的努力,最终,一张家门口照片打破了叶某的内心防线。近日,叶某从云南入境并向警方投案自首,正在西双版纳隔离点隔离。

获刑、道歉、赔偿 买卖实名微信万余个,8人为此“买单”

通讯员 杨晓伟

本报讯 “他们已经公开赔礼道歉,部分分期偿付的赔偿金额也已履行,后续我们将持续监督,确保协议内容落实到位。”近日,嘉兴南湖区检察院发布一起案件,与公民个人信息相关。

2019年10月19日,被害人苏某遭遇网络诈骗。民警深挖发现,案犯用来诈骗的微信号,是向一家工作室购买的,此后,工作室的梁某贤等人先后落网。

经调查,2019年到案发,上述嫌疑人共同投资经营工作室,通过网络购买的方式从他人处非法获取含有公民个人信息的微信号后,再通过网络加价出售从中获利。其间,梁某贤、梁某静先后招募李某等人作为“客服”,从事买卖微信号的

扫码登录等辅助工作,陈某彦负责联系上下家和协助管理等工作。

该工作室成立以来,买卖实名微信号10000多个,非法获利56.99万元。据悉,诈骗苏某的微信号系被盗后流入梁某贤等人的工作室。2021年3月1日,梁某贤等人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并处罚金。

此后,南湖区检察院向嘉兴市中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梁某贤等八被告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在相应的非法获利额度内承担赔偿责任和连带赔偿责任。

日前,经法院调解,该案达成调解:由各被告在省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同时向公益诉讼起诉人支付民事赔偿款56.99万元,各被告前期退赔的31万余元抵扣后,剩余25万余元由各被告在两年或三年内分期偿付。

老公深夜泡吧 老婆“大义灭亲”

通讯员 柳环环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交警大队二中队接到群众举报,称江滨路酒吧门口有人酒驾。

现场,民警只见到了举报者王某和被举报的张某,并未见到机动车。王某支支吾吾地说,张某上车后发动车子,挪动了几米。民警对张某进行呼气酒精测试,结果为166mg/100ml,但这只能证明张某喝了酒。那么,他到底有没有开车?监控视频还原了事发时的情况。

视频中,张某坐在驾驶座,王某站在车旁。不一会儿,张某驾驶车辆起步,王某则跟着车子跑了一段。期间,王某报警举报张某酒驾。民警了解到,张王二人育有一子,事发前,王某怀疑张某去了酒吧,于是抱着孩子找张某,果然在酒吧见到了张某,双方争执不休,便出现了监控中的一幕。张某告诉民警,王某之所以报警,可能是看到自己和其他女孩子一起喝酒,得知王某报警后,自己叫了代驾把车子开走了。

经血液酒精检测,张某体内的酒精含量达189mg/100ml,远超醉驾的标准。目前,张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拘留。

炫耀女友“车技” 情侣双双悲剧

通讯员 李佳佳 黄凯虹

本报讯 近日,王某在某平台上发布一段女友陈某无证驾驶的视频,网警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后,立即与交警部门联系,根据视频信息,大致确定行驶路段为临海市上盘镇老塘岸村路段。临海交警立即着手排查,并于第二日中午找到王某和陈某。

原来,王某刚给陈某报考了驾驶证,那天,陈某想要练车,王某就将钥匙给了她,还随手拍了视频发到网上。在确认陈某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后,民警告诉王某:“在明知对方没有驾驶证的情况下,将机动车交给对方驾驶的行为,将被吊销驾驶证。”

目前,王某被吊销驾驶证,陈某将面临行政拘留。

非法医美被罚

通讯员 刘晴瑶

本报讯 私下为顾客注射玻尿酸,无法提供执业证明。近日,台州路桥区法院作出一份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执行区卫健局对李某作出的罚款99000元的处罚决定。

李某是湖南人,到路桥之后一直处于无业状态,偶尔通过给人种睫毛、纹眉赚钱。期间,总有人在问她能不能做些“医疗美容项目”。时间一长,李某就生出了些心思,购置了若干医疗器械和药品,私下为顾客“美容”。

区卫健局此后在路北街道一理发店检查时,发现店内二楼夹层摆放着两张美容床,床上分别躺着和坐着一名女性。地面上摆放着塑料箱子,里面分别是缝针、注射器、利多卡因等机械药品。而一边的垃圾桶内有大量带血的纱布、棉布和一个使用过注射用的玻尿酸空瓶。

李某承认,自己在给两位女性客户做玻尿酸注射除皱服务,但无法提供《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等必要证件。该局于是责令李某停止非法诊疗活动,并对李某罚款99000元。处罚决定生效后,由于李某未主动缴纳罚款,该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